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 
 「住址隱匿」暨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表  
 (限高雄市/本人親辦)

114.9.19 修訂

申請日期	114 年 1 月 1 日			
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	王〇〇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E123*****	<span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章</span> (簽章)
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	(簽章)
申請類別及不動產所在行政區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隱匿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u>〇〇</u> 區 <u>〇〇</u> 段 <u>0000-0000</u> 地號			申請書序號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u>〇〇</u> 區 <u>〇〇</u> 段 <u>00000-000</u> 建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高雄市 _____ 區現有全部標的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異動 即時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 1: <u>0900 000 000</u> 2: _____			申請書序號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，郵件信箱 1: <u>***@xxmail.com</u> 2: _____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 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請簽章: <span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章</span>			

本案申請人親自到場並核對身分無誤。

核對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)

**住址隱匿服務說明**

如有人申請上述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，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(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 6 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)。新取得不動產標的者，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另行提出申請。(住址隱匿僅限第一組聯絡方式)

**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說明**

1. 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(限高雄市)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權利，有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配偶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、和解移轉及預告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(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)。
2. 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
3. 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**◆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免責聲明：**

1. 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2. 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內政部(地政司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